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5/08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政)
關明德博士

懲教署監督(行動)
梁慧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署任)
哈夢飛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
簡秀芬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特別職務)
陳信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11/08-09(01)至(05)號文件、立法會CB(2)2211/08-09(06)至(08)號文件、立法會CB(2)2212/08-09(02)號文件、REO 14/32/5(CR)、2009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以及立法會LS90/08-09及LS102/08-09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由於當局將會修訂選民登記表格，以處理申請人為在囚人士的情況，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待備妥經修訂的選民登記表格後，提供一份表格文本予小組委員會參閱。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協助罪犯更生的團體，以及曾就《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人權機構，就各項修訂規例提交書面意見。

5. 秘書表示，若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在審議期於2009年10月21日屆滿前完成審議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小組委員會須於2009年10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研究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小組委員會屆時應已接獲有關團體就各項修訂規例提出的書面意見。

6.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19日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101 - 000140 |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141 - 000355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356 - 000711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 (a) 《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於2009年6月19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在囚人士投票實務安排的5項修訂規例；及 (c)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於2009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在囚人士選舉登記安排的3項修訂規例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中於2009年7月3日開始實施的條文與選民登記事宜相關，餘下條文將與各項修訂規例同日開始實施 | |
| 000712 - 000924 | 主席 政府當局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8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 |
| 000925 - 001539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兩份立法會資料文件所開列的在囚人士投票實務安排及選舉登記安排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540 - 002637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的分類、送交及點算工作</p> <p>由於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有別於一般的投票安排(即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委員關注到，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會否在法律上受到挑戰</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基於運作及保安需要，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投票時間配合在囚人士的日常作息時間，因為在懲教院所內，在囚人士於下午4時便停止工作，其後便會"鎖倉"，終止一般的進出活動；</p> <p>(b) 每名在囚選民均會有合理的機會及時間在投票日投票，因為專用投票站將會設於懲教院所內；</p> <p>(c) 在囚選民亦會有足夠時間考慮應投票予哪名候選人，因為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會在投票日之前送交在囚選民；</p> <p>(d) 基於保安理由，每名合資格的在囚選民都會獲編配一個時段，在專用投票站內投票，而在囚選民會在投票日之前獲悉其獲編配的時段；及</p> <p>(e) 由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獲賦予利用行政措施指定投票時間的法定權力，因此，只要當局為在囚選民作出合理的投票安排，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不應在法律上受到挑戰</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638 - 002826 | 政府當局 主席 | <p>關注在囚選民會在壓力下投票</p> <p>懲教署作出回應時表示，該署會在投票日當天全日安排廣播，將投票安排通知在囚選民，而他們是否選擇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純屬自願性質</p> | |
| 002827 - 004938 |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政府當局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p> <p>(a) 雖然前往監獄探訪的訪客可以個人身份向在囚人士拉票，但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候選人，並對他們一視同仁起見，訪客若以業務或公務身份進行探訪，不得進行拉票活動；</p> <p>(b) 懲教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安排舉行簡介會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以業務或公務身份前往監獄探訪的訪客，不得向在囚人士拉票。若候選人不遵守規定，會構成刑事罪行；</p> <p>(c) 懲教院所會存備額外的候選人簡介單張及選舉相關資料，確保在囚選民可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此外，在囚人士可透過報章、雜誌、收音機及電視機，獲取與選舉相關的資訊。然而，基於保安理由，在囚人士不得透過傳真及互聯網獲取資訊；</p> <p>(d) 懲教署會研究可否錄影在電視播映的選舉論壇，如在囚選民擬觀看有關節目，可讓他們在星期日觀看；當局必須審慎考慮保安及資源方面的影響；</p> <p>(e) 讓在囚選民與候選人進行小組討論會產生實際的安全及保安困難，因為所涉及的在囚人士及候選人數目眾多；</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f) 在被囚禁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在囚人士當中，部分干犯了嚴重罪行、部分有暴力行為傾向、部分可能有精神病、部分則因他們是其他執法機構的線人而須予以高度保護。為候選人及在囚人士兩者的人身安全起見，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進入專用投票站。此外，由於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眾多，若要核查全部代理人的背景，會有實際困難；</p> <p>(g) 懲教署在懲教院所內設有情報網絡，以監察在囚人士的行為，以及偵察任何不尋常的活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構成刑事罪行；及</p> <p>(h) 為保障投票保密，在囚選民會在投票間內投票；這項安排與其他選民在一般投票站投票的安排相若。因此，在囚人士的投票意向不大可能會受到操控，因為其他人根本無從知悉其投票決定</p> | |
| 004939 - 010720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就何秀蘭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在懲教院所內投票的保密措施；</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選民登記表格將會予以修訂，若申請人為在囚人士，申請人須表明他們在監獄外是否仍保留家居。待懲教署通知選舉事務處某名在囚選民將會獲釋後，選舉事務處便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待備妥經修訂的表格後，政府當局會將有關表格送交小組委員會參閱；</p> <p>(c) 在監獄外保留家居的在囚選民於在囚期間會以家居地址登記，而獲釋後仍會繼續以家居地址登記；</p> <p>(d) 至於在監獄外沒有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其選民登記地址只是"當作"為他住址的地址。該名在囚人士獲釋後，選舉事務處會提醒他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新住址，才可保留其合資格選民的身份。當局會請協助罪犯更生的團體幫忙向更生人士宣傳此信息；</p> <p>(e) 有關上文(d)項，若有關的在囚選民在獲釋後沒有更新其地址，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把該選民的姓名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及</p> <p>(f) 在法定的查閱期間內，在囚人士或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留的人士若提出要求，可查閱遭剔除者名單的軟複本</p> | <p>政府當局</p> |
| 010721 - 011500 |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對於張文光議員問及在囚選民在屬專業界別的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屬專業界別的功能界別，一般由專業人士組成。若某一功能界別規定其選民須具備某專業團體成員的資格，而某人雖曾是某專業團體成員但已不再是其成員，該人即不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喪失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p> <p>(b) 選舉事務處會發信邀請表列機構及專業團體提供最新的會員資料，以確保選民資料得以更新。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助更新選民資料的相關資料；及</p> <p>(c) 接獲上述更新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視乎情況進行相應的處理，例如在核實相關資料後更新選民的資料等</p> | |
| 011501 - 011904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就選票分類事宜作出回應如下 —</p> <p>(a) 一個專用投票站內可能會有數以百計分別屬不同選區的在囚選民投票。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票背面會印上選區編號，以便將選票分類。在區議會及村代表的一般選舉中，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放入封套內，而投票站主任會在封套上寫上有關選區的名稱及編號，以便將選票分類；</p> <p>(b) 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村代表一般選舉而言，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先送往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再送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票；及</p> <p>(c) 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在點票前與由其他選民投下的選票混和</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905 - 012432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 |
| 012433 - 012849 |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 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研究附屬法例詳細條文的下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19日